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 及購回股份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III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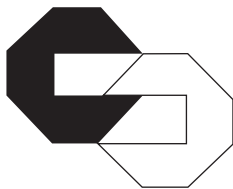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合資格參與人士」亦根據此註釋；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次更新限額」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1,755,800股，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曹忠(董事長)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
及購回股份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日期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84,846,556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發行不超過376,969,311股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6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使其有權於該決議案日期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 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董事會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數額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第6B項決議案。

3. 更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建議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以下提供有關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之詳情。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直至上一次更新限額，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101,755,800股，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由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限額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批准上一次更新限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17,74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下表載述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之購股權的情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限額之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017,558,000

根據上一次更新限額授出之股份數目 101,755,800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 上一次更新限額前 230,402,000 (附註1)

— 上一次更新限額後 101,568,000

331,970,000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之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無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註銷之購股權 4,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 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 10,226,000 (附註2)

14,226,000

總計 317,744,000 (附註3)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包括給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特別授出的126,232,000股購股權。
2. 該等購股權獲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
3. 倘所有購股權已經獲悉數行使，就此認購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86%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4.43%。

於上一次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附有合共可認購最高達101,568,000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除非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已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187,800股股份。

因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規定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將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新更新限額」），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新更新限額將有助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候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致使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86%。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884,846,556股。假設於股東批准新更新限額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更新限額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可達188,484,6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之第7項決議案）以批准新更新限額，因此，倘新更新限額獲得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新更新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更新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新更新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新更新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建議第3項決議案以重選退任之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於第3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務(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及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外，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每股0.10港元之股份1,884,846,556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購回股份及於該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共188,484,655股，相當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全面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借貸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770	0.660
五月	0.950	0.780
六月	1.170	0.890
七月	1.200	0.930
八月	1.120	0.690
九月	1.010	0.850
十月	1.310	0.860
十一月	1.450	1.060
十二月	1.310	1.04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120	0.720
二月	0.850	0.720
三月	0.860	0.6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20	0.64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士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會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1%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首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50.45%及因此，首控香港或需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首控香港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四位董事之資料。

1. **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年四十一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即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董事總經理。除上述外，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前名為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52,06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20,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年五十九歲，為高級工程師。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燕山大學。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彼於管理製造鋼簾線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55,92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佟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50,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佟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佟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披露的資料。

3.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三十多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4,24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梁先生每年收取19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披露的資料。

4.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四十八歲，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總括而言，陳先生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中銅資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除中銅資源(彼現時擔任其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皆有首控香港作為彼此之共同主要股東外。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加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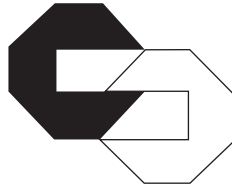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章程細則第58及59條載列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一項決議案將於會議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數目(「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執行及簽署一切致使新計劃限額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有關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少峰先生、佟一慧先生、梁順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輪值告退，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在上述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